

# 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體適能教室管理辦法

101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室室務會議(102.5.10)通過

- 一、為加強體適能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教室由體育室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
- 三、本教室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主。
- 四、體適能檢測器材使用對象：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退休員工
  - （二）本校游泳館會員（含健身中心會員及溫水游泳池會員）
  - （三）外賓
- 五、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退休員工每次 100 元（每 6 個月可免費檢測乙次）。
  - （二）本校游泳館會員每次 100 元（每 6 個月可免費檢測乙次）。
  - （三）外賓每次 300 元。
- 六、使用規定：
  - （一）進出體適能教室時，需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工服務證或游泳館會員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至櫃檯辦理使用登記。
  - （二）健康狀況不佳、患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使用本中心之設施。
  - （三）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禁止在場內嬉戲、吸煙、嚼檳榔，除白開水（礦泉水）外，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並應防止飲水滴落，以免場地濕滑，造成危險。
  - （四）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方便他人接續使用。
  - （五）參與體適能檢測前，應做好暖身運動，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以避免發生意外。基於安全考量，十二歲以下孩童進入需有家長陪同方得檢測。
  - （六）本教室各項檢測器材及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應停止使用，並即時通知管理單位。如有損壞設備、器材等相關情形，則照價賠償。
  - （七）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搬移或帶離教室外，否則視同竊取。
  - （八）未經同意或不當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如發生意外事故，一概不負責。
  - （九）未經許可者或開放時間，不得入內使用器材設備。
- 七、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